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佳蓁

電 話：(02)7736-589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60166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關於大學校院辦理「產業碩士專班」107年度秋季班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爰推動旨揭專班，並業於106年11月3、6日分別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教育中心及延平分部辦理申請暨作業說明會在案。
- 二、各學校需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班之申請彙整事宜，並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計畫，且處理核可後與計畫辦公室相關作業之配合聯繫作業。
- 三、繳交文件：每一申請班級需準備下列文件如下：
 - (一)開課計畫書紙本一式7份（送本部1份；計畫辦公室6份）。
 - (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非彩色影印或掃描本)，每家企業各1份（送計畫辦公室）。
 - (三)開課計畫書及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電子檔合

總收文 106/11/21



併1份(送計畫辦公室)。

四、繳交期限及地點：

(一)請隨文檢附上述文件(來文請敘明申請專班名稱，且應與開課計畫書一致)，於本(106)年12月13日(三)17時前送達本部及計畫辦公室(封面註明「產業碩士專班107年度秋季班申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親送或寄達地址如下：

1、本部：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2、計畫辦公室：10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

五、旨揭申請作業(含計畫書格式)請確依申請須知辦理，如各申請案未依規定辦理、逾時送達或資料未完備者，不受理。

六、申請須知及相關訊息請逕至專案網站(<http://imaster.moe.gov.tw/>)下載及查詢；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02)2700-5858分機8553、8344。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中國文化大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6/11/21
11:46:45
電子印章